

广东省教育厅

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中小学教师教育科研能力提升 计划（强师工程）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“强师工程”实施方案》（粤教师〔2012〕10号）和《关于做好广东省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2020年度“强师工程”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经学校推荐、各地各校组织评审，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对2020年度中小学教师教育科研能力提升计划（强师工程）项目707项予以立项。现将立项项目（见附件）下达到你单位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项目的管理。本年度立项课题研究起始时间以下达本通知之日为准，各单位要尽快将项目下达到课题承担人，并按照《广东省教育科研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认真组织项目开题，做好课题管理工作，督促项目主持人按时保质地完成研究工作。

二、加强经费的管理。省财政已将项目经费拨付至项目主持人所在地级市财政局或学校（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

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（强师工程）的通知》，粤财科教〔2020〕50号）。各单位和项目主持人要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财政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金的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规〔2018〕1号）、《强师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粤财教〔2014〕8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加强专项资金的支出管理，严格控制支出范围，专款专用，并在规定时间内管好用好资金。

三、安排研究经费支持。对立项未获省财政资助的项目，有关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经费支持。

附件：2020年度中小学教师教育科研能力提升计划（强师工程）立项名单

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5月21日

（联系人：黄黎露、赖欣，电话：020-37628271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对入：赖欣